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38/17-18(07)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

####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最新背景資料及工作進度，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在 2000 年 7 月成立，其使命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主動物色及接觸主要地城市場中目標行業的公司。

3. 投資推廣署駐港的 9 個專責推廣團隊涵蓋本港重點行業，分別為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產品、創意產業、財經及金融服務、金融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新及科技("創科")、旅遊及款待，以及運輸及工業。投資推廣署務求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因應個別客戶的需要，從策劃階段以至在香港籌組業務、開業及拓展業務，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服務。

4. 在 2016 年，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30 個地點，當中包括 15 個投資推廣小組，設於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沒有覆蓋的 15 個地點設立海外顧問。投資推廣署於 2016 年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一覽表載於**附錄 I**。政府當局就投資推廣署 2000 年至 2016 年間的工作成果提供的摘要表載於**附錄 II**。

5.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投資推廣署將進一步宣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突顯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獨特優勢，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所帶來的新商機。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策略，透過遍布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內地及台灣從事香港具明顯優勢的重點行業的公司來港發展。重點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以及創科。為配合創新政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宣傳香港作為主要的創業樞紐，重點推廣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工商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協助實施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推動經濟增長、鼓勵創科及不斷創造就業。委員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吸引外來投資及支援服務

7.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例如稅務寬減等措施，吸引及留住高增值科技公司在香港擴展業務，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投資營商環境，而非為個別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的誘因。此外，政府為促進創科及研發工作而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亦開放予在香港營運而合資格的海外公司申請。

8.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指出，部分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公司(例如 Uber 及 GoBee Bike)遇到法律和營運方面的問題。他們質疑投資推廣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為目標公司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特別是協助這些公司了解有關規管相關業界營運模式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9.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為此類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此外，該署有定期與各政府部門聯繫，讓他們掌握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公司須負上澄清任何與其營運有關的法律事宜的最終責任。

1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更緊密協調，並更積極提供支援，協助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尤其是面對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激烈競爭的行業。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投資推廣署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加入其為加強發揮向殷切期望在本港開展或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例如就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以助申請所需牌照等，提供意見及協助)的角色而訂立的工作方向。

#### 有關創造職位及所得收入的統計數字

11. 委員又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備存因投資項目中止/完成而其後削減職位數目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跟進由投資推廣署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的情況，該署會定期(即設立業務後的 12 至 18 個月及 30 至 36 個月內)與有關公司進行統計調查。2016 年，該署接觸了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完成的 1 067 個項目中的 616 家公司，當中有 538 家公司(接近 90%)仍在營運。這些公司在該署作出跟進接觸時僱用的員工總人數為 9 980 人，較其在港設立業務後所僱用的員工總人數為多。

12. 關於委員詢問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各個海外投資項目所得收入的款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不會在未獲有關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個別項目的資料。事實上，投資推廣署也沒有各個已完成的投資項目所得收入的款額的資料。

#### 選定重點行業

13.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如何選定每年的重點行業，並認為投資推廣署亦應集中力量吸引海外投資，以開拓不斷擴展的全球電子商務市場。

14.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政府的政策目標及最新的環球營商走勢，選定香港具備獨特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的重點行業。當時的重點行業包括金融科技、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重點推廣電子商務。根據投資推廣署就初創企業進行的按年統計調查，在香港從事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科技的初創企業數目，由 2015 年的 142 家增加至 2016 年中接近 250 家。除作為電子商務的主要市場外，香港亦為內地及海外的電子商務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平台，連繫潛在買家及供應商。

## 鼓勵創新及科技投資

15.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部分知名的創科公司難以符合本港相關資助的申請資格，最終選擇投資於上海及台灣等鄰近經濟體系。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研究為何這些公司選擇到其他地方擴充業務，並提出有效應對問題的措施。部分委員亦評論指，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所創造的新職位並非優質職位，難以令年輕人有興趣加入科技界。這些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應吸引一些有相當規模的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辦公室，在創科界創造優質職位；投資推廣署亦應分析該等職位的性質，以全面評估其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的成效。

16.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可否增加現有資助及其他利便措施的彈性，並會繼續定期與相關業界的代表會面，以了解他們對業務發展的關注。

## 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及金融科技樞紐

17.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在面對新加坡的激烈競爭下，投資推廣署會如何推廣香港作為主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政府當局表示，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一直是投資推廣署向內地及海外目標公司進行宣傳工作的重要部分及經常探討的主題。該署已在 2016 年 9 月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負責吸引海外及內地金融科技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政府當局亦一直積極探索應用新科技的潛力，包括金融服務應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及保險技術等。

## 投資推廣署在重大倡議中發揮積極作用

18. 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如何把香港定位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 "一帶一路" 和大灣區等主要項目所帶來的新商機。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在 "一帶一路" 發揮 "超級聯繫人" 的作用，提供平台讓內地公司 "走出去"，例如為 "一帶一路" 沿線國家的基建項目提供融資，並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緊密合作，以達至此目標。此外，香港可作為海外公司進軍大灣區市場的跳板。

## 在新興市場推廣投資

19.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否特別重視新興市場（例如墨西哥、中東及 "一帶一路"），以及如何

分配資源予不同市場。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會按需要聘請顧問，負責分析新興市場的潛力，以及在個別地城市場接觸那些有興趣及具潛力在亞洲開設業務的公司，並鼓勵這些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

## 立法會質詢

20. 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就商界人士的關注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指亞太區內城市的經濟發展迅速和競爭力不斷上升，以致香港作為金融樞紐的地位面臨挑戰。他詢問，除了透過投資推廣署提供服務外，政府當局有何新措施(例如稅務優惠)，吸引境外公司來港投資及開辦業務。

21.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正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鼓勵企業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尤其以香港作為集資、融資、發債和理財中心。此外，政府當局相信，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sup>1</sup> 可減輕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亦有助推廣香港成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對香港經濟發展有利的稅務措施，使經濟多元化，並帶來更多寶貴的就業機會。

##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17 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的未來路向。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0 日

<sup>1</sup>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法團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

## 附錄 I

### 2016 年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中美洲	墨西哥城	中美洲及墨西哥	顧問公司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里約熱內盧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顧問公司
		俄羅斯、獨聯體國家(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坦、摩爾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亞洲/澳大 拉西亞	曼谷 吉隆坡 孟買 大阪 首爾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及印尼 印度 日本西部 韓國 東盟國家(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除外)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內地及 台灣	悉尼 東京 北京 成都 廣州 上海 武漢 台北	澳洲及新西蘭 日本東部 北京、天津、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甘肅、新疆、寧夏及內蒙 重慶、四川、貴州、西藏、陝西及青海 廣東、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山西 台灣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設於駐粵經貿辦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設於駐武漢經貿辦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中東及 北非	杜拜 耶路撒冷	中東(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也門)，以及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及突尼斯) 以色列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7 年 6 月 20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的附件 A(立法會 1144/16-17(05)號文件)。]

## 附錄 II

###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sup>^</sup>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於開辦或拓展業務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sup>#</sup>	投資總額 (百萬元)
2000 (7月至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 968	超過 16,300

<sup>^</sup>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頁編製 (<http://www.investhk.gov.hk>)。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 附錄 III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6/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550/15-16(05)號文件</a>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a href="#">立法會 CB(1)550/15-16(06)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890/15-16 號文件</a> )
20/6/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 CB(1)1144/16-17(05)號文件</a>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a href="#">立法會 CB(1)1144/16-17(06)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 CB(1)1382/16-17 號文件</a> )
15/11/2017	立法會	吳永嘉議員就"吸引境外公司來港開辦業務的措施"提出的第 22 項質詢 ( <a href="#">錄事錄</a> )(第 1698 至 1700 頁)